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3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奐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  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零貳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捌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  
五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  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  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  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奐廷於民國110年08月06日向聲請人請領  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  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  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 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  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  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  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
01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  
02 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  
03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  
04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  
05 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4月1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105,2  
06 02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103,882元為自民國110年08  
07 月06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14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1,320元為  
08 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  
09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10 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  
11 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